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抵押物为：公司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5 楼、18 楼、802 室及 1702 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